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张汉鸿先生申请本金金额预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鸿图隔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每笔借款时间及期限以鸿图隔膜实际使用情况为准；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年 月 日